

股票简称：久量股份

股票代码：300808

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 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2 月 24 日签发的《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4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久量股份”）会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华兴”）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核查，并编制了本回复说明。

现将贵所《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19
问题 3.....	23
问题 4.....	31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家电产量分别为 807.12 万件、541.67 万件、877.17 万件和 723.77 万件，其中通过 OEM 模式占比分别为 3.62%、1.40%、30.92%、49.56%。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家电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1.13%、89.01%、75.75%和 60.74%，逐年下滑。相较于现有产能，本次小家电产业化项目达产后移动电源、充电器、电蚊拍、风扇、排插等产品产能将提升约 1 至 25 倍，发行人回复认为目前小家电和消毒设备主要视产能情况接纳订单，具体订单均为短期销售计划，公司已与国内外经销商、贸易商长期合作，目前订单稳定，公司将充分利用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经销商、贸易商合作的具体情况、订单签订情况，相关合作关系是否足以支撑公司未来的产能释放计划，目前稳定的订单是否足以覆盖未来相关产品提升的 1 至 25 倍的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相关产能等，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产品构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家电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下滑的同时，最近一年及一期 OEM 模式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可能持续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公司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本次小家电项目达产后将达到年产 1,850 万台（件）小家电的生产能力，其中蓝牙耳机 140 万件，移动电源 160 万件，旅行充电器 500 万件，电蚊拍 550 万件，小风扇 170 万件，排插 240 万件，高级台灯 90 万台；由于相关产品的现有产量和销量基数较小，致使本次募投小家电产品的产能提升约 1 至 25 倍，增幅较大。

本次募投小家电产品与原有产品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主要销售人员、消费群体具有较高一致性；同时公司也将采取深化与国内外经销商、贸易商的合作关系，加大海内外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营销人员的培养、营销队伍建设，提升小家电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加强成本管控，合理规划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释放过

程等措施，以消化本次小家电项目新增产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壮大，公司需要自建产线以提升产品质量、把握交货时间、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小家电有关产品前期进行小规模、小批量生产和 OEM，为大规模投资自建产线在市场、技术、工艺、人员等方面做了必要准备，部分产品销售已经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报告期内移动家居小电器收入分别为 9,813.55 万元、9,468.18 万元、13,071.25 万元和 13,270.23 万元，小家电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占领小家电市场，公司适时扩大小家电投资规模。

公司小家电在前期进行小规模、小批量生产和 OEM 的阶段，未充分体现出规模效应；在订单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基于成本、时效性等因素的考虑，小家电产品减少自产、增加 OEM，导致报告期内小家电产能利用率逐年降低、OEM 占比逐年增加。公司小家电的订单增长短期内可以通过 OEM 解决，但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升级及大规模生产和销售，公司需要自建小家电产线以扩大产能。

有关详细情况论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经销商、贸易商合作的具体情况、订单签订情况，相关合作关系是否足以支撑公司未来的产能释放计划，目前稳定的订单是否足以覆盖未来相关产品提升的 1 至 25 倍的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相关产能等，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 发行人与国内外经销商、贸易商合作的具体情况

1、经销商、贸易商合作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产品国内外目标市场的重点与深度覆盖：
①公司海外市场重点覆盖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国家与地区。通过以自主品牌深耕主要目标海外市场，公司已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完成超过五十家海外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布局，并与当地主要经销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产品与品牌在海外市场积淀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影响力；
②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先后完成了对国内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四大区域内超过 30 个省级行政区的市场布局，建立了深度覆盖各地区主要城市的经销

网络。各经销商通过在其授权经销区域建立全方位销售网络和零售终端，利用其所在地域的金五金、商超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

为保证境内外经销网络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覆盖经销商开发与评审、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货物流向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合作意愿、资金实力、经营产品及业务结构、销售网络及渠道优势、行业内资源等评估指标进行审核，选择与优质的国内外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并依照合同对经销商进行订货、对账、收款、售后服务、价格体系、市场秩序的管理。同时，公司根据各地市场发展情况，对经销商在品牌宣传、市场推广上给予指导与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合作的贸易商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①在海外市场拥有稳定销售渠道或市场资源的大中型出口贸易商。此类贸易商由于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在其目标地区已建立起成熟的销售体系，为公司产品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②在中国主要口岸具有境外客户资源的中小型出口贸易商。

2、相关合作关系是否可以支撑公司未来的产能释放计划

目前，公司已与 M K ENTERPRISES、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NOMAN & BROTHERS、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L.C.、ELAHI TRADERS、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经销商、贸易商长期合作；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均在 5-10 年，且经营范围多为贸易、进口商品、家用电器等，现有销售渠道储备有利于募投产品迅速销向市场。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产能释放提供有力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产品消费群体与本次募投小家电产品的消费群体具有一致性

本次募投小家电项目的产品为蓝牙耳机、移动电源、充电器、电蚊拍、小风扇、排插、高级台灯。上述产品与公司现有的 LED 照明产品、小家电产品一样，均为适用于普通大众的日常家电产品，消费群体与公司原有产品消费人群具有一致性，对应的经销商、贸易商渠道重合度较高。

(2) 发行人销售渠道储备有利于募投产品迅速推向市场

经销商具备充分的人力、物力、资金等资源用于维护和开拓销售渠道，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营销能力以及网络渠道，能够迅速打开公司在当地的产品销售市

场，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产品销售市场占有率及渗透率。贸易商一方面可以扩充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覆盖区域，另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海外市场开拓成本以及新市场的开发风险。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能够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及品牌影响力，推动市场销售渠道以及市场覆盖区域的进一步细化和延伸。

因此，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产能释放提供有力支撑。

（二）订单签订情况

1、小家电产品订单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订单周期及生产周期较短，各时点新增订单金额约为一个月的销售额。发行人一般每年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产品，按后续客户订单确定交付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通常不存在大额的在手订单。2020年度，募投项目小家电产品每月新增订单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1-12月，公司移动电源、充电器、电蚊拍、风扇、排插、台灯每月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移动电源	充电器	电蚊拍	风扇	排插	台灯	合计
1月	23.84	221.83	801.49	208.27	10.82	593.80	1,860.06
2月	38.06	51.61	720.82	364.97	14.60	398.40	1,588.46
3月	5.33	68.47	1,765.42	270.54	9.93	748.24	2,867.92
4月	39.99	21.95	745.36	162.28	15.00	727.65	1,712.24
5月	34.00	38.91	970.07	576.35	22.55	792.36	2,434.25
6月	28.55	24.04	899.00	344.87	11.35	888.68	2,196.49
7月	17.41	7.32	1,159.89	197.68	13.24	714.93	2,110.46
8月	5.10	51.50	946.35	149.01	16.27	1,289.94	2,458.18
9月	32.24	47.77	1,061.54	180.95	75.70	1,054.23	2,452.43
10月	17.76	134.47	636.80	159.42	10.30	958.57	1,917.32
11月	69.62	93.94	702.36	151.29	3.99	1,074.32	2,095.52
12月	306.11	81.25	997.05	160.12	100.33	1,093.29	2,738.14
合计							26,431.46

2、目前稳定的订单是否足以覆盖未来相关产品提升的 1 至 25 倍的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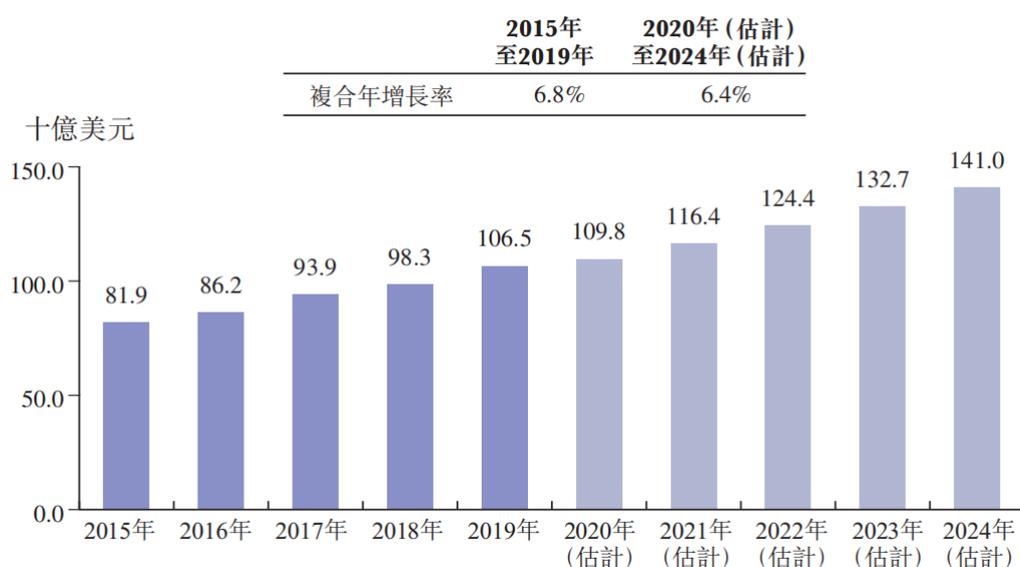
小家电产品的订单周期及生产周期均较短，目前公司小家电产品的订单与公司现有的产能及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目前的订单尚不足以覆盖未来相关产品的新增产能。公司将采取深化与国内外经销商、贸易商的合作关系，加大海内外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营销人员的培养、营销队伍建设，提升小家电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加强成本管控，合理规划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释放过程等措施，以消化本次小家电项目新增产能。

（三）小家电行业市场空间情况

1、小家电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该报告内容来源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 HKEXnews 披露易（www1.hkexnews.hk）公告的 2148.HK Vesync 的招股说明书，弗若斯特沙利文为一家独立第三方及独立市场研究专家，该报告为 Vesync 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编制的行业报告）显示，全球小家电的零售价值已实现稳定增长，行业规模由 2015 年的 819 亿美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1,065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8%。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行业规模将由 1,098 亿美元增长至 1,41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4%。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5 年至 2024 年（估计）全球小家电的零售价值



据国家电网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小家电零售额规模达 1,289 亿元。2019 年度，久量股份、小熊电器、金莱特、新宝股份小家电收入分别为 1.31 亿元、26.88 亿元、9.41 亿元和 89.16 亿元，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均较小。

同时，国外疫情期间，我国作为全球小家电产能的主要集中地，短期内海外难以找到替代的资源，因此海外对我国出口依赖性将进一步提升。国内生产供应链恢复速度较快，率先推动复工复产的厂商将获得更高的订单增量。

2、小家电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国民健康意识的增强，人们对小家电的需求在发生转变，正从基本的生活所需转变为对健康、智能和养生的需求，如今小家电也正式迈入发展的黄金阶段。特别是，当下家电产品智能化是整体产业的发展趋势，而丰富多样的小家电产品，更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目前来看，受疫情影响，促使消费者和企业更加重视健康和卫生，因此健康属性成为小家电行业主流的发展创新方向。此外，智能化也是小家电行业的主流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我国人均 GDP 为 70,892 元（折合约 10,000 美元）。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欧睿国际（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1972 年创建于英国，是国际领先的独立战略市场信息提供商，为全球的教育研究机构、政府机构、金融投资机构、跨国企业、咨询机构等的专业人士提供商务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数据显示，中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每户 10 种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 30 种的保有量水平，中国小家电市场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 Statista（Statista 是全球领先的数据统计互联网公司。Statista 帮助用户研究定量数据、统计资料和相关信息）数据统计，2013-2019 年欧美和日本等小家电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速约 0%-2%，印度作为新兴地区市场潜力较大，年复合增速达到 4% 以上。总体来看，目前我国小家电产品的家庭拥有量还尚处较低水平、海外小家电的需求具有长期韧性，未来小家电市场仍有很大增长空间。而随着入局小家电领域的企业越来越多，以及人们消费能力的提升，小家电市场的潜力也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

综上，小家电行业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有足够的市场空

间消化本次小家电项目新增产能。

（四）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深化与国内外经销商、贸易商的合作关系

2007 年以来，公司加快国内外营销网络的搭建和布局，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覆盖网络，其中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先后完成了对国内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四大区域内超过 30 个省级行政区的市场布局；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已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完成超过五十家海外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布局，并与当地主要经销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 LED 移动照明，LED 家居照明以及移动家居小电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可以与现有产品共用销售渠道。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主要经营自有品牌产品，采用品牌营销策略，打造优质品牌形象，经过与经销商多年的深入合作，“DP 久量”品牌在国内外经销区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高度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2、加大海内外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1）外销市场开拓

公司在未来将围绕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核心市场深入构建外销布局。同时基于优势市场，发展周边地区销售网络，开拓新市场，实现海外战略地区的全面布局，满足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构建更加成熟规范的经销商体系。

（2）内销市场渠道拓展

公司将通过宣传品牌，建设形象店，加强对小家电产品的推销；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提供区别化产品，加大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粘性。在已有国内销售渠道基础上，公司将开拓小家电产品销售渠道、自主对接商超渠道等，实现较全面的渠道掌控。在互联网发展时代，公司也将大力发展线上渠道，增加小家电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优势和已有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现有客户市场；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小家电庞大的市场需求，持续完善销售体系，开拓

小家电市场中其他潜在客户。

3、进一步加强营销人员的培养、营销队伍建设

在现有销售团队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的方式扩充销售人员。公司将充分借助市场人脉资源和公司平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引进优秀的销售人才，补充销售骨干队伍。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队伍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力度，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提升其专业能力和素质，培育和打造专业化营销团队，提升客户信息反馈处理能力，为现有产品持续开拓客户，为现有客户持续提供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

4、提升小家电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公司已经掌握了本次募投小家电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LED 恒流驱动技术、LED 智能控制技术、光控技术、人体感应技术、触摸无极调光控制技术、震动开关控制技术、电磁感应充电技术、灯杯二次光学技术等。随着小家电行业对产品外观、性能等需求的攀升，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小家电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工作；通过市场调研及时了解消费者新需求与行业新趋势，强调消费者体验，进行人性化的交互设计，外观设计追求简约、时尚、高雅的现代审美潮流，不断提升产品的外观、性能和产品良率，提高募投小家电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募投小家电产品的产能消化。

5、加强成本管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强化成本管控，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强化供应商比价，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物料耗用，实现持续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生产基地的区域优势，提高原材料采购效率，优化产品配送模式，降低运输成本，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6、合理规划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释放过程，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过于集中

本次募投小家电项目效益测算考虑了新增产能释放过程，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投产后分 3 年完全达产，建成后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80%，建成后第 2 年生产负荷为 90%，建成后第 3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为 100%。由于募投小家电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随着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新增产能可逐步消化。

发行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消化本次募投小家电产品的新增产能。

（五）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现代城市人口消费观念的转变，人们对生活品质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功能型与享受型小家电产品的需求逐渐上升。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极大地扩充和完善企业的小家电产品体系，公司生产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和公司品牌实力、品牌营销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采取适当的市场开拓策略、未能有效维护和拓展销售渠道，公司的新产品市场推广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该等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本次小家电项目达产后将达到年产 1,850 万台（件）小家电的生产能力，消毒设备项目达产后将可达到年产 59 万台（支）消毒设备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至第五年，自建产线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每年折旧、摊销费用为 2,204.59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增幅较大，如果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面临因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本次小家电项目、消毒设备项目计划建设期均为 24 个月。根据公司生产能力进行综合规划，小家电项目在建成后第 3 年达到最大设计产能年产 1,850 万台（件）小家电，其中蓝牙耳机 140 万件、移动电源 160 万件、旅行充电器 500 万件、电蚊拍 550 万件、小风扇 170 万件、排插 240 万件、高级台灯 90 万台；

消毒设备项目在建成后第 3 年达到最大设计产能，年产智能互联 UVC-LED 消毒杀菌灯 7 万台、智能互联紫外线消毒杀菌汞灯 40 万台、便携式 UVC-LED 杀菌照明手电筒 12 万支。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均需一定的建设期，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场地准备、建设工程、场地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员工增配与培训、试生产等多个环节，建成后募投项目产能亦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产能过剩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小家电产能为 800 万个；本次小家电项目达产后将达到年产 1,850 万台（件）小家电的生产能力，消毒设备项目达产后将可达到年产 59 万台（支）消毒设备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增幅较大。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显示，全球小家电的零售价值已实现稳定增长，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行业规模将由 1,098 亿美元增长至 1,41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4%。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 年中国消毒设备行业市场行情动态及投资规模预测报告》显示，中国消毒设备行业市场预测将由 2020 年的 230.31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298.34 亿元。

公司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系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但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产能过剩的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九）产能过剩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产品构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家电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下滑的同时，最近一年及一期 OEM 模式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可能持续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公司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 发行人小家电产品产能利用率、OEM 的具体情况

1、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分类	产能（万个）	产量（万个）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9 月	LED 移动照明	3,500.00	2,572.80	73.51%
	LED 家居照明	1,500.00	1,093.68	72.91%
	移动家居小电器	600	364.42	60.74%
	合计	5,600.00	4,030.89	71.98%
2019 年度	LED 移动照明	5,000.00	4,977.63	99.55%
	LED 家居照明	2,000.00	1,805.76	90.29%
	移动家居小电器	800	605.96	75.75%
	合计	7,800.00	7,389.35	94.74%
2018 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500.00	4,394.62	97.66%
	LED 家居照明	2,400.00	2,272.85	94.70%
	移动家居小电器	600	534.07	89.01%
	合计	7,500.00	7,201.53	96.02%
2017 年度	LED 移动照明	4,300.00	3,921.22	91.19%
	LED 家居照明	1,300.00	1,262.40	97.11%
	移动家居小电器	700	777.92	111.13%
	合计	6,300.00	5,961.53	94.63%

注：以上数据不包含外协产能与外协产量。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贴片机和插件机等，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持续处于高饱和状态，公司逐年增加购置生产设备以缓解产能不足。2020 年 1-9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停工时间较长，总产量较低；②在订单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基于成本、时效性等因素的考虑，小家电产品减少自产、增加 OEM。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第一季度	15,348.78	19,058.19	-3,709.41	-19.46%
第二季度	15,385.01	23,451.21	-8,066.21	-34.40%
第三季度	19,385.06	22,937.86	-3,552.80	-15.49%
合计	50,118.85	65,447.26	-15,328.41	-23.42%

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3.42%，其中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5.49%，下降幅度呈现逐渐收窄的趋势。根据业绩快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0,554.80 万元，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7,960.24 万元下降 19.79%。经计算，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0,435.96 万元，较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2,512.98 万元下降 9.23%，下降幅度呈现持续收窄的趋势。随着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2、公司小家电产线自建及 OEM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产线自建及 OEM 的规模及占比如下：

小家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万件)	占比	产量 (万件)	占比	产量 (万件)	占比	产量 (万件)	占比
自建产线	364.42	50.35%	605.96	69.08%	534.07	98.60%	777.92	96.38%
OEM	359.35	49.65%	271.21	30.92%	7.60	1.40%	29.20	3.62%
合计	723.77	100.00%	877.17	100.00%	541.67	100.00%	807.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产线自建生产规模分别为 777.92 万件、534.07 万件、605.96 万件和 364.42 万件，有所波动。由于公司小家电品类较多，单个品类的自有产线生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部分小家电品类需求旺盛，例如电蚊拍订单增长迅速，短期内公司基于成本、时效性等因素的考虑，小家电产品减少自产、增加 OEM。

3、最近一年及一期 OEM 模式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小家电产品种类、型号和规格众多，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品质、数量、交期及部分产品定制化要求，公司采用多型号产品共线生产模式，无法区分小家电单品产能。本次小家电项目中，移动电源、充电器、电蚊拍、风扇、排插、台灯为公司现有产品，上述产品的新增产能及报告期内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移动电源	新增产能（万件）	160（小家电项目达产后的产能）			
	自建产量①（万件）	1.8000	3.1996	0.8663	0.3042
	OEM②（万件）	4.6583	1.5000	0.0000	0.0000
	销量③（万件）	6.8073	1.6410	0.4424	0.4676
	产销率=③/①	378.18%	51.29%	51.07%	153.71%
充电器	新增产能（万件）	500（小家电项目达产后的产能）			
	自建产量①（万件）	30.2500	76.0861	63.8128	48.7219
	OEM②（万件）	4.9838	17.4990	0.0000	4.0000
	销量③（万件）	40.8442	68.1278	77.3787	40.6265
	产销率=③/①	135.02%	89.54%	121.26%	83.38%
电蚊拍	新增产能（万件）	550（小家电项目达产后的产能）			
	自建产量①（万件）	245.1228	402.8698	389.9865	382.5936
	OEM②（万件）	290.1736	248.8530	0.0000	0.0000
	销量③（万件）	575.6189	558.5182	345.0660	337.7673
	产销率=③/①	234.83%	138.63%	88.48%	88.28%
风扇	新增产能（万件）	170（小家电项目达产后的产能）			
	自建产量①（万件）	58.9541	94.0104	37.3299	111.5191
	OEM②（万件）	4.5600	0.0000	0.0000	0.0000
	销量③（万件）	66.6292	58.9165	33.1046	96.3243
	产销率=③/①	113.02%	62.67%	88.68%	86.37%
排插	新增产能（万件）	240（小家电项目达产后的产能）			
	自建产量①（万件）	1.3320	35.0006	32.7875	52.4754
	OEM②（万件）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销量③（万件）	9.6212	16.1307	49.6089	38.4615
	产销率=③/①	722.31%	46.09%	151.30%	73.29%
台灯	新增产能（万台）	90（小家电项目达产后的产能）			
	自建产量①（万台）	335.9642	947.5623	984.0561	1,236.0758
	OEM②（万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销量③（万台）	326.2993	772.0854	1,027.6084	1,075.6102
	产销率=③/①	97.12%	81.48%	104.43%	87.02%

2020年1-9月，移动电源、充电器、电蚊拍、风扇、排插、台灯产销率相比2017年、2018年、2019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20年1-9月，移动电源、充电

器、电蚊拍、风扇、排插产销率均达 100%以上，台灯产销率为 97.12%，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小家电产品 OEM 模式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电蚊拍订单增长迅速。报告期内，电蚊拍销售收入分别为 5,848.96 万元、5,716.81 万元、8,836.66 万元和 9,117.63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电蚊拍未进行 OEM 生产；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电蚊拍 OEM 产量分别为 248.85 万件和 290.17 万件，占小家电 OEM 比例分别为 91.76%和 80.75%。目前公司小家电单个品类的自有产线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在订单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基于成本、时效性等因素的考虑，小家电产品减少自产、增加 OEM。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家电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下滑的同时，最近一年及一期 OEM 模式占比大幅增加。公司目前小家电的订单增长短期内可以通过 OEM 解决，但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升级及大规模生产和销售，公司需要自建小家电产线以扩大产能。

因此，公司决定扩大产能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的产线主要用于大规模、大批量的高端小家电产品生产，长远看来有助于产生规模效应，有助于企业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把握交货时间、抢占市场份额。

（二）OEM 占比较高是否可能持续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公司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公司部分小家电产品采用 OEM 的模式进行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 OEM 的规模分别为 29.20 万件、7.60 万件、271.21 万件和 359.35 万件，占小家电生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3.62%、1.40%、30.92%和 49.65%，呈上升趋势；且 2020 年 1-9 月小家电 OEM 占比达 49.65%，占比较高。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自建小家电产线达产后，OEM 占比将大幅下降，不会持续影响公司未来经营。

（三）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公司小家电现有 OEM 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部分小家电产品采用 OEM 的模式进行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 OEM 的规模分别为 29.20 万件、7.60 万件、271.21 万件和 359.35 万件，占小家电生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3.62%、1.40%、30.92%和 49.65%，呈上升趋势；

且 2020 年 1-9 月小家电 OEM 占比达 49.65%，占比较高。随着公司小家电产品订单逐步增长，大规模 OEM 可能会造成采购成本相对较高、不利于企业把控产品质量的风险；且公司产品供应易依赖于外部，价格易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上述公司小家电现有 OEM 占比较高的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八）公司小家电现有 OEM 占比较高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建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建生产线可能会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固定生产成本较高的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33.9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至第五年，自建产线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每年折旧、摊销费用为 2,204.59 万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7.50%，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自建产线产能无法顺利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面临因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建产线的有关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建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框架合同、小家电产品 2020 年每月新增订单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国内外经销商、贸易商合作的具体情况与客户储备情况；
- 2、查阅小家电行业数据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小家电产品市场发展趋势；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拟采取的消化新增产能的有效措施；

4、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小家电产品产能利用率、OEM生产规模、产销率的相关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家电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下滑的同时，最近一年及一期OEM模式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了解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可能持续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产能释放提供有力支撑；

2、小家电行业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本次小家电项目新增产；

3、发行人目前的订单尚不足以覆盖未来相关产品的新增产能。发行人将采取深化与国内外经销商、贸易商的合作关系，加大海内外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营销人员的培养、营销队伍建设，提升小家电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加强成本管控，合理规划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释放过程等措施，消化本次募投小家电产品的新增产能；

4、发行人小家电产品最近一年及一期OEM模式占比大幅增加，本次募投项目自建小家电产线达产后，OEM占比将大幅下降，不会持续影响公司未来经营。

问题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6,034.72 万元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以产品作为分类标准建设 7 个直播间对自有产品进行推广和宣传,项目主要目的是打造电商运营中心,为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渠道效率服务,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此外,发行人回复 2020 年 1-9 月,公司通过天猫、拼多多等线上店铺直播销售,以及通过明星直播带货的成交金额合计达 379.02 万元,其中,通过明星直播带货的成交金额为 314.76 万元,占直播收入比例为 83.05%;最近一期末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有所上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该募投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原因,是否仅为宣传和推广自有产品而不直接销售,采用建设直播间方式推广和宣传自有产品的必要性、合理性;(2)根据发行人回复,发行人拟根据产品分类建设 7 个直播间,请结合直播行业情况说明公司在同一场地建设多个直播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说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对发行人开展网络直播相关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43,800 万元(含 43,8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小家电产业化项目	34,512.30	34,512.30
2	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	6,897.46	6,897.46
3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6,034.72	6,034.72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555.52	2,555.52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3,800.00 万元（含 43,8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小家电产业化项目	34,512.30	34,512.30
2	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	6,897.46	6,897.46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390.24	2,390.24
合计		43,800.00	43,8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网络运营项目已不属于本次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了解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为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法规、监管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43,800 万元（含 43,8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所进行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均属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3、除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等

文件；

2、查阅《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说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决策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3、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问题 3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产品塑料壳件注塑、电源板组装、灯板组装等三项生产工艺；在上述生产工艺流程中，锡焊环节和注塑环节涉及污染物排放，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2）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7 照明器具制造”范围。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检查包括六项主要内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

通知》（国发〔2010〕7号）、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坚决制止违规建设行为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1635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清理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范围。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具体如下：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	主要相关内容
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2017.01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将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列为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7.1.6）之一，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进行重点支持。
2017.07	国家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鼓励企业从目前以生产光源替代类 LED 照明产品为主，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合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逐步提高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比重。积极引导、鼓励 LED 照明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聚焦细分领域，促进特色化发展。鼓励行业技术机构以技术服务等形式，带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企业“走出去”，实施 LED 照亮“一带一路”行动计划。
2018.01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年）	2020年LED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目标：公共机构推广应用3亿只LED照明产品；推广1500万盏LED路灯/隧道灯，城市道路照明应用市场占有率超过50%；推动工厂、商场、超市、写字楼等场所LED应用，推广15亿只LED照明产品；鼓励城乡居民家庭通过装修、改造等应用LED产品，全国推广10亿只LED照明产品；加强LED产品在智慧城市、智慧家居、农业、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水处理、可见光通信、汽车等领域推广，开展100项示范应用。
2018.10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	提出“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2019.2.14	国家发改委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1.1.13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1.5.5 绿色照明改造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件	主要相关内容
2019.10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	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废旧灯管回收再利用”“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不超过30瓦且单支含汞量超过5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列为鼓励类项目。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开展的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等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能源主要为水、电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水电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吨）	148,029.56	161,896.00	89,058.00	65,541.00
电（度）	10,145,376.70	17,347,345.06	17,429,977.00	16,913,334.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用水为工厂员工住宿生活和办公用水；生产用水仅在注塑机冷却环节，可循环使用，耗用量较小。用电及用水方式为当地供电、供水部门直接供电、供水，该用电、用水方式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发行人建立了环保设施，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机构处置固体废物。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经过多次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	样品类别	检测日期
1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ZE180110800802	久量股份	噪声	2018年1月11日
2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ZE180823800805	久量股份	废气、噪声	2018年8月24日
3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ZE180511800803	久量股份	废气、油烟	2018年5月14日

序号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	样品类别	检测日期
4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ZE180823800805-1	久量股份	废水	2018年8月24日
5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524E15	久量股份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7日
6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916E01-06	久量股份	废气	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2日
7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330E01-11	久量股份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30日
8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616E01-02	久量股份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6日
9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10E01-07	久量股份	废水、废气	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0日
10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14E01-01	久量股份	废水、废气	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14日

上述检测的结果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为减少能源消耗，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拟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将公司生产设备注塑机采用的交流异步电机改成交流伺服电机，采用交流伺服电机没有转子电流，功率因素高，定子电流和定子损耗小。此外，由于交流伺服电机的最大输出力矩与转子惯量的比值与交流异步电机相比更大，因此，动态节能效果更优越。其次，公司加强管理，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能耗。

二、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

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及该等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1	久量股份	小家电产业化项目	拟建	穗空港环管影（2020）36号
2	久量股份	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	拟建	穗空港环管影（2020）36号
3	肇庆久量	肇庆久量LED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在建	肇高环建（2017）43号
4	肇庆久量	肇庆久量自动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在建	20184412000100000001
5	肇庆久量	肇庆久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	肇高环建（2018）37号
6	久量股份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	已自行组织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涉及环评程序的均已办理环评程序，需要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均已办理备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7月25日发布的《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大检查包括六项主要内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坚决制止违规建设行为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1635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清理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电解

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范围。发行人上述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为小家电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颁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和许可类事项，无特殊行业准入条件，不需要履行审批和核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发行人上述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依法需办理发改备案、取得环评批准的建设项目，均已办理立项以及取得环评批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公司产品开发以融合创新为理念，通过吸收融合 LED 行业相关成熟技术与智能控制、节能环保等跨行业应用技术，深度挖掘目标市场客户需求，推动 LED 终端产品的应用创新。

发行人深耕 LED 照明应用行业十余年，坚持自有品牌营销，国内外市场历经多年发展已经形成完善的经销网络，在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地区树立了良好的中国制造品牌形象，有助于我国企业降低对国外品牌的依赖性。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及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0%、39.66%、45.30%和 51.67%。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将产品销售至“一带一路”沿线及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有助于“中国制造”占领更多的海外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借助公司现有品牌和销售渠道，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高行业海外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投产运营有助于我国企业降低对国

外品牌的依赖，有助于提高行业海外市场份额，提升产业链水平。

（三）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针对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政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变化风险

LED 照明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国制造 2025》将智能照明电器列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之一。受国家政策支持影响，LED 照明行业发展较快，公司业绩也稳步提升，但是如果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等产业政策及环境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相关节能、减排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符合节能、减排标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将可能会面临被要求整改的风险；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而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导致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取得的备案和环评批准文件，查阅报告期内环境检测报告以及相关固体废弃物处理合同等；

4、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类别；

5、查阅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检查包括六项主要内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坚决制止违规建设行为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1635 号），以核查国家发改等主管部门开展清理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6、通过网络公开检索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导；

7、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情况，以及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了解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及处理方式；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生产项目环保合规及进一步减排节能的说明与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不存在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有助于提升产业链水平；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的依法需办理发改备案、取得环评批准的建设项目，均已办理立项以及取得环评批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补充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问题 4

发行人回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2,120.23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6.33%。其中，逾期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1,335.3 万元，逾期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784.93 万元。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包括客户短期资金周转能力下降，客户经营不善以及暂停合作等。发行人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实际计提比例以及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历史回款和坏账核销等情况，认为应收账款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实际回款情况，说明影响客户逾期付款的原因是否会持续存在，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效益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实际回款情况，说明影响客户逾期付款的原因是否会持续存在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实际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2020 年 9 月 30 日	33,478.80	10,463.75	31.25%	733.31	7.01%	8,343.52	2,120.23	6.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941.70	1,337.36	5.16%	94.59	6.09%	704.47	632.89	2.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966.30	1,552.02	7.07%	152.68	11.42%	1,383.37	168.65	0.7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618.89	1,825.85	8.86%	144.10	7.89%	1,821.33	4.52	0.02%

注：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逾期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金额	10,463.75	100.00%	1,337.36	100.00%	1,552.02	100.00%	1,825.85	100.00%
其中：逾期1年以内	9,755.85	93.23%	1,159.76	86.72%	1,457.12	93.89%	1,606.42	87.98%
逾期1年以上	707.90	6.77%	177.59	13.28%	94.90	6.11%	219.42	12.02%

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小，2020 年 9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内销客户经营业绩下滑，部分外贸客户受国外疫情及部分国家外汇管制影响，客户短期资金周转能力有所下降，导致客户回款放缓。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逾期时间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中 2020 年 9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逾期时间在 1 年以内金额占比为 93.23%。公司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逾期金额上升，但随着世界各国持续加大抗击疫情的力度和抗击疫情经验的增加，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得到了有效改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中未回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为 6.33%，占比较小。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的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发行人		金莱特		长方集团		佛山照明		阳光照明		万润科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399.63	98.35%	21,224.39	90.98%	67,813.84	78.12%	70,084.68	86.58%	132,941.12	91.44%	93,096.71	71.97%
1 至 2 年	439.38	1.47%	1,650.83	7.08%	8,860.43	10.21%	6,285.99	7.77%	6,399.25	4.40%	20,147.26	15.57%
2 至 3 年	46.16	0.15%	454.66	1.95%	6,167.50	7.10%	1,565.41	1.93%	1,958.28	1.35%	10,647.26	8.23%
3 年以上	7.94	0.03%	0.00	0.00%	3,969.53	4.57%	3,010.77	3.72%	4,082.43	2.81%	5,470.04	4.23%
合计	29,893.11	100.00%	23,329.88	100.00%	86,811.30	100.00%	80,946.85	100.00%	145,381.08	100.00%	129,361.27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发行人		金莱特		长方集团		佛山照明		阳光照明		万润科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605.22	98.70%	28,896.18	94.65%	66,421.88	80.84%	66,377.99	86.86%	129,121.31	93.31%	101,220.20	63.35%
1 至 2 年	316.21	1.22%	1,634.72	5.35%	6,932.51	8.44%	5,818.13	7.61%	4,993.75	3.61%	39,617.49	24.80%
2 至 3 年	20.27	0.08%	0.00	0.00%	4,882.14	5.94%	2,220.42	2.91%	603.07	0.44%	15,381.67	9.63%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3,927.27	4.78%	1,999.30	2.62%	3,662.00	2.65%	3,559.38	2.23%
合计	25,941.70	100.00%	30,530.90	100.00%	82,163.80	100.00%	76,415.84	100.00%	138,380.14	100.00%	159,778.75	100.00%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达98%以上,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好水平。公司2017、2018及2019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小,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上升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已收回,相关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际。2021年以来,随着世界各国持续加大抗击疫情的力度和抗击疫情经验的增加,以及新冠疫苗的逐渐推出和进行人群接种,预期疫情对世界各地经济的影响会逐渐减弱,因疫情导致公司客户回款放缓的情况将会逐步改善,客户逾期付款的因素只是短期因素,不会持续存在。

二、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效益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政策对比

账龄	发行人	金莱特	长方集团	佛山照明	阳光照明	万润科技
1年以内	4.40%	3.00%	3.00%	3.00%	5.00%	5.00%
1-2年	24.75%	10.00%	20.00%	10.00%	25.00%	10.00%
2-3年	70.00%	30.00%	50.00%	30.00%	6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100.00%	50.00%	8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1-2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上水平,2年以上账龄期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普遍高于或等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

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	发行人	金莱特	长方集团	佛山照明	阳光照明	万润科技
2020年1-9月	5.25%	4.76%	9.41%	4.91%	8.28%	8.01%
2019年度	5.26%	3.89%	8.48%	4.82%	7.54%	8.33%
2018年度	5.09%	3.12%	9.32%	3.81%	6.01%	6.53%
2017年度	5.43%	3.00%	6.51%	4.96%	6.62%	6.10%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1-9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披露,数据取自各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长方集团、阳光照明、万润科技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较高。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对应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492.69	1,430.60	25,605.22	1,260.91	21,755.02	1,087.75	18,969.38	948.47
1 至 2 年	807.96	199.93	316.21	90.26	167.69	16.77	1,617.82	161.78
2 至 3 年	169.50	118.65	20.27	14.19	43.59	13.08	31.70	9.51
3 年以上	8.65	8.65	-	-	-	-	-	-
合计	33,478.80	1,757.83	25,941.70	1,365.36	21,966.30	1,117.60	20,618.89	1,119.76

综上所述，同一账龄期间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水平，报告期内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历年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的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效益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的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已在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中体现。随着世界各地经济受疫情影响的影响逐渐减弱，预期公司客户的回款情况将会得到改善，影响客户逾期付款的因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应收账款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三）应收账款风险”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99.13 万元、20,848.70 万元、24,576.34 万元和 31,720.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65%、23.08%、16.83% 和 23.0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各期末 90.0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但是，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客户较多且遍及海内外，特别是对于海

外客户，受其所在国货币政策、外贸政策、外汇管制政策、新冠疫情等影响较大，回款手续也较国内复杂，如未来客户向公司回款较慢或无法回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回款管理压力和坏账损失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对公司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 2、查询客户所在地的疫情发展情况、经济政策及当地货币汇率变动情况；
- 3、与公司销售人员等了解部分客户超信用期未回款的具体原因；
- 4、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 5、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统计表；
- 6、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财务报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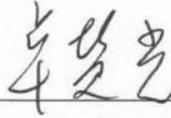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上升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得到有效改善，导致客户逾期付款的因素只是短期因素，不会持续存在；

2、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已在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中体现。随着世界各国持续加大抗击疫情的力度和抗击疫情经验的增加，以及新冠疫苗的逐渐推出和进行人群接种，预期疫情对世界各地经济的影响会逐渐减弱，因疫情导致公司客户回款放缓的情况将会逐步改善，影响客户逾期付款的因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卓楚光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付永华

付永华

赵德友

赵德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陈照星